附件3：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项目**

**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医疗救助工作分为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和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两部分。社会救助对象是指由民政局审批，持有相应救助证件的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享受城乡低收入救助人员。因病致贫家庭是指：家庭收入高于社会救助标准，因家庭成员中重特大疾病患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医疗救助资金用于对社会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家庭成员在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包括自付一和自付二），按照救助标准进行医疗救助。

2020年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达到7231人，服务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有所缓解。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2020年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资金项目区级年初预算88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75.75万元，合计区级资金1157.75万元；当年中央资金年初预算205万元，中央直达资金406万元，合计中央资金611万元，2020年度医疗救助资金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总计1768.75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底，医疗救助资金财政拨款支出1548.54万元，其中区级预算支出1175.75万元，中央预算支出372.79万元，中央预算结转结余资金220.21万元。2021年2月中央转移支付和区级预算支出合计1768.75万元，结余资金已全部支出，实际指标全部完成值100%，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推进本区内医疗救助发展，有效解决社会救助对象及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重的问题。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有效解决社会救助对象及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重的问题，巩固我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阻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通过简化流程、减少材料等举措，对特殊群体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织密织牢低收入帮扶的医保防线，使我局民生领域医疗保障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年开展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和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8162人次，拨付专项资金1548.54万元。其中：重大疾病救助764人次，拨付救助资金431.10万元；城市和农村门诊、住院救助7398人次，拨付救助资金1117.44万元。

2020年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和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中，住院救助1449人次，占全部救助人次的17.75%，完成全年指标的63.39%。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北京市医疗保险待遇水平较高，大部分医疗费用已由基本医疗保险支出，个人自付比例较小，因此医疗救助占比较小。

二、绩效自评结论

绩效自评总分：98分

绩效自评等级：

四类评价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简要描述总体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底，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合计支出1548.54万元，其中使用区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1157.75万元，使用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390.79万元，资金结余220.21万元。截止2021年2月中央转移支付和区级预算支出合计1768.75万元，结余资金已全部支出，实际指标全部完成值100%，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对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按照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实际指标全部完成值100%。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年度指标值≧28%。2020年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和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中，住院救助1449人次，占全部救助人次的17.75%，完成全年指标的63.39%。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北京市医疗保险待遇水平较高，大部分医疗费用已由基本医疗保险支出，个人自付比例较小，因此医疗救助占比较小。

1.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年度指标值≧80%，实际指标全部完成值100%。市级救助文件规定，重大疾病住院救助比例为85%，实际指标全部完成。

1. 进度指标。

按照财政要求即时支付，指标值不低于上一年，实际指标全部完成值100%。

2020年共拨付救助资金16次，其中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13次，拨付救助资金1483.68万元；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1次，拨付救助资金54.86万元；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2次，拨付救助资金10.0万元。

1. 成本指标。

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1548.54万元，其中使用区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1157.75万元，使用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390.79万元，结余资金220.21万元已于2021年2月全部支出，实际指标全部完成值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不涉及

1. 社会效益。

2020年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达到7231人，服务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有所缓解，实际指标全部完成值100%。

1. 生态效益。

不涉及

1. 可持续影响。

在年度范围内长年进行，实际指标全部完成值100%。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其中政策知晓率达到80%，工作满意度≧80%，实际指标全部完成值100%。及时向我区13个镇街社保所下发市区两级医疗救助相关文件制度，为医疗救助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按照时间节点有序进行，虽然年末有结余，但也在规定时间及范围内支出，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制定的绩效指标要求。

下一步工作，将严格按照市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市区两级绩效工作重点内容，健全完整的反映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及成果。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北京市门头沟医疗保障局

2021年3月19日